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喀喇沁旗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智审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喀喇沁旗纪律检查委员会智审平台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联（内蒙古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8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联（内蒙古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[首页](#)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

91150404MADKEYC93M

Q 查询

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云联（内蒙古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404MADKFYC93M

成立日期: 2024年04月29日

登记机关: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« 上一页 1 下一页 »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KQ-C-F-250010 第1包 2025-09-26 19:55:51

19:55:51